

**关于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
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
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关于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致同专字（2026）第 110A002547 号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乐家公司”）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欢乐家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6）第 110A002978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欢乐家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欢乐家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欢乐家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欢乐家公司实施于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往来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 2025 年度欢乐家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欢乐家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欢乐家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小计	-	-	-	-	-	-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小计	-	-	-	-	-	-	-	-		
总计	-	-	-	-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深圳市众兴利华供应链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601.17	17,134.56	-	19,735.73	-	资金拆借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总计	-	-	-	2,601.17	17,134.56	-	19,735.73	-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姓名 王娟
 Full name 王娟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9-02-26
 Date of birth 1979-02-26
 工作单位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8219790226154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



本证书经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王娟

110000152605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王娟
 证书编号：110000152605



2012年3月1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京都天华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致同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6月29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11



姓名 魏亚婵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8-01-13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130132198801131644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魏亚婵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魏亚婵
证书编号：110101560693

证书编号： 11010156069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12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44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12月13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2011年11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复印无效

营业执照

(副本(2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52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07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